陕西培训中心 科技信通部 (知识管理)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,充分发扬学术民主,完善内部 治理结构,促进学术事项的科学决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》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 术委员会)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,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 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-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,尊重学术自由、 学术平等, 鼓励学术创新, 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, 提高学 术质量: 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履行职责, 保障教职员工在 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,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遵守宪法法规,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;
- (二)学术造诣较高,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 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:
- ., 小以事的意愿和能 人口拟页; (四)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国网族西培训中心 力,能够正常履行职责;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专业组。临时专业组人数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 1/3,设组长 1 人,临时专业组组长和成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,由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为4年,可连选连任,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

第八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,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(一)因身体原因、退休、离开学校岗位的;(二)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;(三)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由其所在部门(单位)提出替补人选,经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,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,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。

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其他单位的专家或有关方面的代表,担任学术委员会的顾问或特邀委员,具体由学术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科技信通部 (知识管理中心),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中心) 主任兼任,具体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国网族西培训中心科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中心) 薛晶 2022-04-25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- 引网陕西培训中心 科技信通部 (知识管理) (一) 审议学校职业教育、专业建设及实训基地建设规划;
- (二)审议学校科技创新工作规划;
- 国网族西培训中心科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) (三) 审议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计划,评定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;
 - (四)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;
 - (五)审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
 - (六) 审定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及学术道德规范;
 - (七)其他需要审议的学术性事务。

第十二条 临时专业组的工作职责

半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) 临时专业组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工作,负责完成学术委员 会交办的临时学术性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全体会议,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 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,学术委员会办公 室负责会议记录,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,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第十四条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,临时专业组可根据专 项工作需要,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。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临 时专业组组长主持,会议指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,并及时形成 会议纪要,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原

知识管理中心)薛晶 2022-04-25 则,委员会讨论形成结论时,以投票方式表决,须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通过十八七〇 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,设立旁听席,允 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, 列席人员不参加 国网族西培训中心科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中心)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口上" 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》废止。

国网族西培训中心科技信通部(知识管理中心)薛晶